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黃怡芳
電話：27571713
傳真：27209197
Email：vac125075@mail.vac.gov.tw

受文者：臺北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輔計字第112006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三、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本會各處會(電子公布欄)、各所屬機構

副本：
112/08/16
15:48:43

臺北榮民總醫院

第1頁，共1頁



1129910871 112/08/16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1頁 / 共1頁 (全文1頁)